

##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宋蓓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-044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副总裁和总工程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裁单际华先生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安贵先生、吴华英先生、王雷先生、黄新良先生、蔡志恒先生、覃波先生和叶静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-044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副总裁和总工程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裁单际华先生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-044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副总裁和总工程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